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110年6月24日

主旨：陳本分署「110年第2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如附件，請鑒核。

說明：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109年12月31日行執秘字第10900135450號函辦理。

會辦單位：會計室陳主任蕙茹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1101500324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11015003240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110年第2季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											無辦理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或次數填列，如109.10.1-109.12.31(涵蓋期程)；109.10.1、109.12.1(播出時間)或2次(刊登次數)。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財團法人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

4.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特別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或財團法人。

5. 預算科目部分，總預算、特別預算及毒品防制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及財團法人填至收支餘絀(營運)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

6.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7. 請於每年4、7、10月及次年1月20日前彙整前1季資料，並將本表Excel檔及核章掃描檔傳送至chych0629@mail.moj.gov.tw，無資料者亦請回復核章掃描檔。

專員陳正忠

填表人：

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會計室陳蕙如

機關首長許萬相

連絡電話：04-23751335#223